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聯絡人：謝秋樂

聯絡電話：04-8727303轉6236

傳真電話：04-8712263

Email：scytch377@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彰特輔字第1100004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1梯次提報作業心理評量人員回訓(嘉義場)」，請分區承辦學校轉知合格心評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辦理。
- 二、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宜，預先培育高中職端之心理評量人員，有效評析學生心理及生理各方面能力，同時協助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工作事宜。
- 三、本次回訓係針對個案適應行為評量測驗更換版本，合格心評人員皆須擇一場次回訓，辦理場次時間表如附件一，請依各校地理位置就近參加。
- 四、回訓課程內容為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中文版，課程表如附件二，名額50名，時間、地點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回訓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30分。
 - (二)回訓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裝

訂

線



(三)參加對象：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心評人員。

(四)交通接駁如下：

- 1、欲搭乘接駁車者請於線上報名表勾選，當日請準時集合，如有特殊情況請直接聯絡接駁人員林老師，電話：0911-755932，逾時不候。
- 2、集合地點高鐵-嘉義站2號出口，接駁車下午1時10分準時發車。
- 3、集合地點台鐵-嘉義站後站出口，接駁車下午1時40分準時發車。

五、請分區承辦學校轉知分區內合格心評人員參與回訓課程，並請參加人員於110年9月24日（星期五）前，至心評管理系統完成報名(路徑：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首頁/鑑定中心/心評管理系統)。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未曾登入過之人員系統預設密碼為PAas2021#，並於登入後立即修改密碼及填寫個人資料，點選報名課程填寫即完成報名程序，如有提問內容請e-mail至kiki7442@gm.chsmr.chc.edu.tw，相關報名疑義請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石小姐，電話：04-8727303分機6233。(超過課程報名時間即無法報名，請老師留意)

六、預計於110年9月28日（星期二）前於鑑定中心網頁及心評管理系統公告錄取名單，或上心評管理系統查詢報名課程錄取狀態。

七、為順利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請學校准予上開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交通及住宿請參加學員依各校差旅費規定自行報支。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 (一)自身或家人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者，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請勿

- 出席，因上述原因無法出席者，請提前來電告知石小姐。
- (二)學員上課時請隨時注意個人身體狀況，並請配戴口罩，另可隨身攜帶酒精或乾洗手等。
- (三)參加學員進入校園時請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體溫量測。
- (四)因應疫情變化，若不得已須延期辦理，將於課前一天以電話通知或簡訊告知。



正本：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特教科(含附件)、本校鑑定中心(不含附件)